



四部门：食品生产者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微信公众号13日消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

其中明确,金银箔粉末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规定要求,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加工食品,加强原辅料采购控制,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加强进货查验,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餐饮服

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原料采购、加工制作管理,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的餐食。

此外,食品进口商应当依法进口食品,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金银箔粉。

规定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台应当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禁止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

依法经营,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

同时,相关广告主体在食品广告中不得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不得宣传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具有保健功能、治疗功效等,不得以食品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宣扬奢靡享乐、拜金主义等。

国家发改委：工业经济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今年以来,受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面临新的挑战。在14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的上半年经济形势媒体吹风会上,国家发改委产业司副司长霍福鹏表示,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工业稳增长系列政

策效应逐步显现。据我们向重点地区初步了解,工业生产、投资、预期均趋于改善,工业经济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为下半年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具体措施方面,首先是着力加强政策供给。经国务院同意,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

策》,聚焦解决企业普遍面临的困难问题,推出18项政策措施。文件出台后,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外贸、用地用能和环境等方面,不断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指导地方抓好落实。指导各地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出台实施方案,千方百计稳定

大企业生产经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活力、稳定传统产业外需市场,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市场信心、提振发展预期。目前,31个省份均已出台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性政策文件。

“推动企业复工达产。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针对部分区域、部分

企业阶段性停工停产的新问题新挑战,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的调度分析,着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卡点,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努力保持疫情防控中制造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生产经营秩序,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霍福鹏说。

西安五部门发文防范商品房延期交房增量问题

据“西安住建”微信公众号14日消息,西安市住建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防范商品房延期交房增量问题工作措施的通知,通知提及,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资金全额入账。商品房预售资金(包括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全部房款)应全部直接存入专用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开发企业不得直接收取或另设账户收存购房

人的购房款。

严格拨付标准。商品房项目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前,累计使用重点监管资金不得超过总额的50%;完成竣工验收前,不得超过95%;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不得超过99%;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可以提取剩余1%。其中,7层以上的建筑,总层数达到1/3、2/3前,累计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分别不超过总额的20%和35%。

强化技术支撑。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交存指引平台,实现监管部门、购房群众对预售资金交存信息随时可查;提高线上预售资金交存率、智能POS机使用率,实现1个工作日内系统智能对账;通过网签备案信息共享等方式,支持监管银行跟踪购房贷款入账情况,确保购房贷款交存至专用监管账户。

加强账务核对。各辖区住

建部门每月要与监管银行对账不少于一次,发现开发企业违规挪用重点监管资金的,应当立即停止拨付并依法查处。

夯实银行责任。商业银行违反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经辖区住建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监管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通知还提及,规范商品房交付行为。

建立预查验制度。各辖区住建部门要督促开发企业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发企业通知购房人代表对拟交付房屋进行预查验;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并通报整改结果。

公示交房资料。房屋交付使用时,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提供“两书一表”,即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